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張又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何亮雲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承審法官對案件認知不清，且言論多所違背常情，偏頗離譜，對伊影響甚鉅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；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、維持法庭秩序失當，或若與該訴訟事件當事人相同之別一事件法官曾為裁判，不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77年台抗字第2號裁定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05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三、聲請人固以前詞主張承審法官應予迴避，並提出承審法官寄予聲請人之補正通知、無障礙服務調查表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然查，承審法官僅係因原告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張逸柔即原告母親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向法院聲請手語翻譯到庭協助，故承審法官隨即於同月18日透過上開補正通知，進一步向原告確認，原告是否已滿18歲？張逸柔有無律

01 師執照？以利承審法官協助聲請人辦理手語翻譯到庭協助。
02 承審法官並於同日為張逸柔函詢新竹市政府詢問其可否協助
03 派員到庭協助張逸柔乙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
04 核閱無誤。觀諸上開情節尚無從認承審法官對案件認知不清
05 或訴訟指揮違背常情，亦無從以此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
06 虞。是聲請人未釋明承審法官有何前述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
07 平之審判之事由，僅係單純不滿意承審法官之訴訟指揮，從
08 而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實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12 法官 楊景婷
13 法官 邱逸先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洪嘉慧